

日本教育部重新檢討「教師證書制度」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派駐人員

日本文部科學省（相當我教育部）針對現行由各「都道府縣」（地方縣市政府）發給教師證書的制度開始進行檢討，將比照取得醫師資格的途徑，經由通過「國家考試」的方式取得「國家資格」。由國家保證教師的素質以及能力的門檻，提升對於教師資格的信用度。中央審議委員會（中審會）特別召集專家學者於有關部會內設置工作推動小組，研議實施的可能性等，並預計在今年內確定施政方向。

日本現行的教師證書在教育階段別上區分為國小及中等學校。教育學程的學生於修畢教育的基礎理論與教育實習等教職課程後，由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授予教師證書，之後參加教師甄試合格後正式開始執教鞭。

由於教職課程的學分由各校自行認定，教育內容及學生的實際修習狀況等不容易得知。另外，依據文科省的統計資料，2008 年度取得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教師證書的人數攀升到 13 萬 4,470 人，然而通過 2009 年教師甄試獲錄用的畢業生人數僅 1 萬 1,951 人，教師證書的取得無法保證擔任教職而招致有名無實的批評。職是之故，若將教師資格提升到國家資格位階，可預期的是提升取得教師資格學生的素質，然另一方面，如何與現行的教師證書整合、考試的難易度設定、以及實施的財源等，也是必須解決的問題。

工作推動小組的總代表十文字學園女子大學校長橫須賀薰指出，「透過取得國家資格的模式，有助於評核教師資質與能力的基準更為透明化」。因此將參考醫師考試等現有的國家考試內容，謀求全國共通的資格考試方式。

譯稿人：林育柔

摘譯資料來源：2011 年 10 月 21 日 每日新聞